

個案研討： 違規飼養保育類動物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高雄市前鎮區今（11/10）凌晨發生民宅火警，一名陳姓女子在逃生時緊抱心愛的「獼猴」衝出火場，畫面引發關注。高市府農業局指出，台灣獼猴屬於保育類動物，自 2022 年起即禁止飼養或輸入，陳女恐違反《動物保護法》，將被通知到案說明並面臨 5 萬至 25 萬元罰鍰。

高市府農業局表示，台灣獼猴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被公告列入《動物保護法》禁止飼養或輸入名單，私人不得圈養，目前確認這隻獼猴並沒有任何合法登記，並聯繫飼主，不過目前還沒有聯繫上。

農業局強調，待與當事人取得聯繫後，將依規定將該獼猴帶離並安置，同時進行訪談紀錄，後續將依《動物保護法》第 26 條裁罰，罰鍰金額可達 5 萬至 25 萬元。

高雄市消防局指出，火勢約在 20 分鐘後獲得控制，陳女與獼猴順利逃出，現場還有一隻名為「阿布」的小狗受困屋內，經消防人員冒險救出並交還給焦急的飼主。（2025/11/10 太報）

傳統觀點

- 真是「好狗命」，狗沒被列入保育類可以養來當寵物，獼猴則在 2022 年被列入《動物保護法》後，就禁止飼養，對獼猴來說，不知是命變好了還是變壞了？

管理觀點

願意花心思去飼養寵物的人，大多是有心的人，由本案例中發生民宅火警時，飼主在逃生時仍緊抱心愛的「獼猴」衝出火場即可知，這位飼主一定是付出真愛心的，一點也不輸寵物小狗的飼主。同樣是付出愛心，可是結果卻大不同，狗飼主是消防人員冒險搶救後交還，獼猴飼主不但是自救，還要面臨 5 萬至 25 萬元的罰鍰。

我們不知獼猴飼主是何時開始飼養獼猴的，如果是在法令公布之前就養的，不知可不可以用補登記的方法彈性處理，因為立法本來應該是為了保護，為了牠好，如果強行將該獼猴帶離並安置，對牠來說是好還好是不好？會不會愛之反而害之？不知道法令上有沒有處理上的彈性，如不溯既往或改為有條件登錄制？現在既然已經遇到執行上的難處了，為什麼不趁機修改使其更為完善？法規是死的，可是人要靈活，不要忘了立法的初衷才是。

同學們，你家養過寵物嗎？是否可以談談養寵物的內心感想？關於本案例你是否還有不同看法？歡迎提出來分享討論。